

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设备暂行规定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 3 号

《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设备暂行规定》，已经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 张皓若

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第一条 为了维护通信线路设备的安全，确保通信畅通，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》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境内的邮电、军事、公安、铁路、交通、石油、电力、长航、民航、核工业、航天工业、广播电视、气象和其它部门的通信线路设备。包括：

（一）架空线路类：电杆、电线、电缆、光缆、线担、隔电子、终端房交接箱、拉线及其它附属设备。

（二）埋设线路类：地下或水底电缆、光缆、管道、人孔，标石、标志牌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，电缆充气站，区间通话柱、站场扩音柱、信号机、公用电话亭及其它附属设备。

（三）无线设备类：无人值守微波站、

无线通信中继站、微波无源中继站及反射板，无线电收发信天线、微波和卫星通信地面站天线、天线馈线杆、导线、波导、通信导航设施及其它附属设备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通信线路设备工作的领导。交通战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组织协调、检查督促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各级通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对通信线路设备的维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搞好护线联防，及时拆除停止使用的通信线路设备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破坏通信线路设备案件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通信线路设备的义务。发现破坏通信线路设备、危及通信安全的行为，应当制止，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通信部门。公安机关、通信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及时处理。

第六条 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必须包括通信线路设备建设规划。

第七条 新设置杆路和埋设电缆须事先征得当地县级政府同意，节约用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，所需土地无偿使用。

通信线路设备建设施工中应爱护农作物和林木。需铲除、砍伐或损坏时，应事先同所有者协商一致，并按规定予以补偿。

第八条 通信线路设备建设应避免影响现有建筑设施。确需影响时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必须事先取得有关单位同意。损坏建筑设施按原标准修复或负担修复费用。

第九条 在公路、铁路两侧留用地和航道、码头建设通信线路设备，应事先与当地

国土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协商。在林区建设通信线路设备，应事先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协商。

第十条 不准在埋有地下电缆、光缆的地面上堆放垃圾、笨重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和倾到腐蚀性物质。

第十一条 不准在通信线路设备上攀登、拴牲口和搭挂电力线、电灯线、广播线，不准向通信线路设备射击、抛掷杂物或从事其它危害通信线路设备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市区内通信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、市区外通信线路两侧各两米范围内，不准种植高大树竹。种植的低矮树竹、花果、行道树与通信线路的空间距离应不少于两米。不足以上规定距离、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竹枝丫，树竹所有者、管理部门应及时剪修，或由通信部门无偿剪修。

第十三条 地下电缆、光缆两侧各两米范围内不准建房、三米范围内和电杆周围不准挖沙、取土、开沟、掘井、葬坟及设置厕所、畜圈、粪池、沼气池。架空线路两侧各两米范围内不准建房、五米范围内不准设砖瓦窑、石灰窑等腐蚀线路设备的建筑。

第十四条 不准在设有过江河电缆、光缆及其标志牌的两侧各一百米水域内抛锚、拖锚、挖沙、炸鱼，或进行其它危及电缆、光缆安全的作业。

第十五条 不准在危及通信线路设备安全范围内爆破取石、开荒。因施工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，应事先征得通信部门同意，并采取防范措施。

第十六条 不准移动、损坏或偷盗破坏通信线路设备。

第十七条 国土、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时，应考虑通信保密和安全因素。通信线路设备一般不得改迁，必须改迁时，应事先征得通信部门的同意，并承

担改迁费用，或按双方协议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在通信线路设备附近进行建筑施工、筑路、兴修水利、农田建设、植树造林、砍伐竹木、运输超高超大物件、架设线路、敷设管道和水下作业，如可能危及通信线路设备安全，应事先征得通信部门同意，并采取防范措施。

第十九条 对危及通信线路设备安全的建筑，当地政府应责令限期拆除。但拆除先于通信线路设备建设的建筑设施，通信部门须给予必要补偿。

第二十条 收购废旧通信器材，须经当地公安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领取营业执照。出售废旧通信器材，必须持有通信部门的证明。

废品收购部门和个体户必须依法经营废旧通信器材；发现盗卖、变卖通信器材的可疑线索，必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通信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抢修通信线路设备的工程车和人员，在通过道口、渡口、桥梁时，凭省或市级交通战备办公室的证明，优先放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保护通信线路设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：

（一）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或排除险情的；

（二）协助通信部门抢修通信线路设备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三）检举、揭发和制止破坏通信线路设备行为的；

（四）协助侦破破坏通信线路设备案件，抓获犯罪分子，追回被盗通信器材的；

（五）护线组织落实，宣传、检查工作成绩突出的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，虽未损坏通

信线路设备，但已危及通信安全的，通信部门有权进行劝阻或制止。损坏通信线路设备、阻断通信的，通信部门有权责令其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又不听劝告的，由通信部门报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或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非法经营废旧通信器材的，由公安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罚款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，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当地财政。

第二十四条 通信人员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造成通信线路设备损坏，阻断通信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四川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